**113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附件4

**疫後特別預算-金屬產業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

**受輔導業者同意暨聲明書**

茲同意本公司成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度金屬加工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疫後特別預算-金屬產業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個案之受輔導業者，已詳閱輔導單位○○○○○○之專案計畫書及相關規定，願意接受該單位協助本公司提案申請，待個案計畫核定通過後，同意配合產業發展署管考作業提交相關資料並支付受輔導業者自籌款予輔導單位。

申請人並聲明以下事項：

1. 專案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 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6. 最近3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8.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此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受輔導業者：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113年OO月OO日